

王宏玉◎著

非监禁刑问题研究

FEIJIANJINXING
WENTI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1936114
17

非监禁刑问题研究

王宏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监禁刑问题研究/王宏玉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1139 - 103 - 9

I. 非… II. 王… III. 刑罚—研究—中国 IV. D924.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057 号

非监禁刑问题研究

FEIJIANJINXING WENTI YANJIU

王宏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103 - 9/D · 093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

二十世纪中后期，西方国家在刑罚理念和实践上发生了较大变化，以社区矫正为基础的非监禁刑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发展起来。目前，在世界很多国家中，社区矫正模式的非监禁刑已经成为刑罚执行的重要方式，在社区中矫正的罪犯人数也越来越多，在有些国家甚至超过了在监狱中服刑改造的罪犯人数，成为与监禁矫正并列的刑罚执行方式。非监禁刑具有诸多优势，不仅可降低刑罚成本、缓解监狱爆满的压力，还可以避免监禁刑的易感染性，从而提高改造效果。此外，非监禁刑有利于犯罪人再社会化，有利于消除犯罪人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对立情绪，有利于犯罪人的改造，特别有利于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改造，可以减少或避免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有利于社会和谐。

我国的社区矫正试点从2003年开始，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理论上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进行深入探讨。不少学者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王宏玉博士的《非监禁刑问题研究》一书就是这方面的成果之一。

本书是在她的同名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自2002年9月考入我门下攻读博士学位伊始，她就对刑罚改革等问题特别感兴趣。后来以此为题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毕业后，她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从事紧张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时，对其博士论文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此书。在写作过程中，作者既坚持学术性，更重视对我国现实问题的解决，

努力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所创新。全书遵循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及中西方比较等方法,运用犯罪学、刑罚学、刑事政策学、社会学等多种理论,对非监禁刑的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重视对西方非监禁刑、社区矫正理论进行深入探讨的同时,更注重对我国非监禁刑和社区矫正实践进行实证考察和理论分析,力争用事实证明理论观点,因此,作者在书中能够提出一些独立的有一定说服力的见解,加重了本书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作为王宏玉的博士生指导老师,我对她的勤奋好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然而,学术无止境,学也无止境,读书、写作、研究对于年轻的王宏玉来说时日还长,就像这部著作一样,需要继续提高的空间还很大。希望她在以后的教学科研活动中能有更大的收获!

是为序!



于北京世纪新景园

2008年4月

前 言

一、选题的意义

现代刑罚理论已冲破了报应刑论的樊篱，接受了教育刑或目的刑论。在此过程中，非监禁刑逐渐在很多国家得到广泛运用。

刑罚理论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打破了绝对的罪刑相适应主义的限制，在坚持罪刑相当原则的基础上，普遍采纳了刑罚个别化原则。在刑罚适用中，采用了缓刑制度、假释制度、减刑制度等多种执行刑罚制度，而这些执行刑罚制度在严格意义上是与刑事古典学派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罪刑相当原则不完全相符合的。正如世界刑罚历史的发展经历了从以死刑、肉刑、流放刑和耻辱刑为主到以自由刑为主的过程一样，非监禁刑是人类历史中刑罚发展过程中的必然产物。非监禁刑的产生与适用是刑罚轻缓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刑罚人道主义、保护人权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非监禁刑将越来越为世界上更多的国家所重视，我国也不例外。

19 世纪末，刑事实证学派的理论促进了非监禁刑的发展。实证学派是对使用实证方法进行犯罪学研究的一些学者及其理论学说的统称，也称近代学派或新派。19 世纪下半叶，由于当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家竞相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吞并小企业，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商品生产便日益集中于少数大企业，逐步形成垄断。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转化为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在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化过程中，人口大量流入城市，贫富差距扩大，失业、卖淫、酗酒、颓废等许多社会问题接踵而至，出现家庭乃至社会环境破坏，造成社会不安。在这种社会情况下，社会矛盾加深，犯罪尤其是盗窃之类的财产型犯罪急剧增加，累犯、常习犯显著增多，少年犯或青少年非法行为也出现激增趋势。在犯罪急剧增长面前，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显得无能为力。为了抑制犯罪，必须采取新的刑罚政策，实证学派的刑罚理论就是适应这种抑制犯

罪激增的需要应运而生的。

此外,19世纪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迅速发展的时代,是辩证唯物主义学说,其中包括关于一切现象和过程普遍联系和相互依赖的学说等获得普及的时代。科学的迅速发展扩大了对自然科学方法的运用范围,并向社会科学领域渗透,实证学派犯罪学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中吸取养分,因此,其主张的刑罚理论更具科学性。

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注重刑罚的威慑力,强调刑罚的一般预防作用,把刑罚作为最重要的减少和消灭犯罪的对策。在怎样更好地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威慑效果方面大做文章,而实证学派则根据当时的社会现实,反对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提出应当对罪犯进行科学矫正的刑罚思想,并提出了许多科学处遇犯罪人的“刑罚替代措施”。

19世纪后期,随着犯罪数量的不断增加,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监狱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超负荷的问题。从各国监狱越建越多、罪犯刑释后重新犯罪率越来越高这一事实来看,监禁刑并非改造罪犯尤其是少年犯的良好策略。学术界也开始对自由刑尤其是短期自由刑的诸多弊端提出了尖锐的批判。加上各国的监狱爆满,在客观上也加快了非监禁刑发展的脚步。在执行刑罚上,各国更是重点寻找能够替代具有诸多缺陷的监禁刑尤其是短期监禁刑的刑事制裁措施,使执行刑罚更符合社会现实需要。在这些背景下,非监禁刑的教育矫正、刑罚效益、使被判处非监禁刑的犯罪人不脱离社会等理念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20世纪后,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加快发展,犯罪数量从总体上来说呈上升趋势,并出现了各种各样新的犯罪形式。特别是在西方国家,犯罪率居高不下,监狱人满为患,又由于法人犯罪的不断出现、西方社区的成熟、标签理论的催化、大社会思想的形成等条件,促进了非监禁刑的现代发展。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一些国家开始探讨行刑社会化问题。行刑社会化不仅包含对被监禁的罪犯行刑社会化的问题,而且包含对一部分判刑较轻的犯罪人,不再采取关押的方式,而是采取非监禁的方式,把他们放在社区内进行矫正,或对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适用非监禁刑,如假释、工作释放等,以使他们在刑满释放后能尽快地适应社会,减少再犯。西方国家在执行刑罚的理念和实践上发生了较大变化,社区矫正模式在刑罚适用中得到了空前的重视。20世纪60年代以来,减少监禁刑特别是短期监禁刑,一直以来是欧洲各国刑事政策的核心目标。学术界对短期监禁

刑的有效替代措施——“社会矫正刑”^①也表现出空前的热情。“大约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逐步大量采用非监禁刑，使非监禁刑在刑事制裁体系中的地位逐渐加重。”^②发展至今，非监禁刑已为各国广泛适用，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在对犯罪人的教育矫正、回归社会、收获刑罚效益等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已成为了刑罚体系和刑罚适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各国主要的非监禁刑的形式有：缓刑（缓刑、强化监督缓刑、“休克缓刑”、缓刑集体宿舍等）、社区服务或公益劳动、家庭拘禁、住院和非住院治疗、罚金、赔偿以及日报告中心、假释、工作释放、教育释放、离监探亲等。从非监禁刑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非监禁刑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国际社会所重视。这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社区矫正模式的非监禁刑已经成为许多国家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方式。

目前，我国的刑罚体系仍是以自由刑为中心，对于非监禁刑，一是规定的种类较少。主刑有管制，附加刑有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执行刑罚制度有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在立法上并未独立创建“社区服务刑”。二是非监禁刑在实践中适用数量少。根据我国的立法与实践，短期自由刑界定为3年以下自由刑和拘役。据统计，1998年我国共有518886人被判有罪并给予刑事处罚，其中被判3年以下有期徒刑未被宣告缓刑的为185215人，被判拘役未被宣告缓刑的为31251人，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而被宣告缓刑的为76903人。^③从以上统计资料可以看出，1998年我国被判短期自由刑的犯罪人达到293369人，占全部被定罪判刑人员的56.54%，被判短期自由刑未被宣告缓刑的约占全部短期自由刑的74%，被宣告缓刑的只占全部短期自由刑的26%。而从罪犯假释和监外执行的情况看，2000年全国罪犯假释率仅为1.63%，

① 这里的“社区矫正刑”不是一个刑种，而是被判决在社区内矫正的刑罚和刑罚在社区内执行的总称。

② 参见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55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资料汇编》1949—1998（刑事部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9月版，第608页。

2001 年监外执行率仅为 1.13%。^① 据辽宁省监狱局的统计, 该省假释率更低。1998 年假释 360 人, 假释率为 0.6%; 1999 年上半年假释 292 人, 假释率为 0.8%。^② 可见, 在我国刑罚适用中非监禁刑的适用率可谓不高。因此, 针对我国的现状, 对非监禁刑进行理性研究, 克服短期监禁刑与监禁刑存在的弊端, 推进非监禁刑在我国的完善与发展, 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从世界刑罚的发展趋势看, 刑罚适用的重点从以监禁刑为中心转变到以非监禁措施为中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尽管各国的国情有别, 但这只是早晚的问题。当前, 西方社会对于短期自由刑的执行方式的非监禁化程度已经很高, 许多国家的刑事政策倾向于对待犯罪人适用社区矫正模式的非监禁刑。虽然目前我国仍存在着影响非监禁刑发展的诸多因素, 但我国也基本具备了发展非监禁刑的理论条件与实践基础。因此, 可以大胆地预测, 我国的刑罚重心迟早也会由以监禁刑为中心转向监禁刑与非监禁刑并重, 这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但是要多长时间呢? 我们不可能等上 100 年, 我们迫切地需要转变刑罚观念, 正确认识非监禁刑的价值, 让这种转变早一天到来。所以, 笔者选择研究非监禁刑, 在我国本土化的基础上,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有益的立法与实践经验, 推动我国非监禁刑的发展, 力求对我国非监禁刑的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 哪怕仅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而且笔者也认为, 非监禁刑的发展, 不仅仅是我国刑罚人道主义、教育刑理念的发展, 同时也有利于中国的人权保障事业。可以说使犯罪人重返社会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一种最高层次的人道。而本书最终的目的是通过对非监禁刑的研究, 使具有人文关怀, 充分体现刑罚人道主义、力求使犯罪人重返社会、代表刑罚轻缓化方向的非监禁刑能够在我国尽快发展起来。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对学术研究是极为重要的, 普列汉诺夫就曾将研究方法比喻

^① 参见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2000 年、2001 年《监狱工作简报》, 见 www.bjgy.chinacourt.org。

^② 参见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课题组:《假释问题研究》, 载《犯罪与研究》, 2000 年第 6 期, 第 30 页。

为“用来发现真理的工具”。^① 不过，研究方法归根结底是要与研究对象相适应的。非监禁刑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既需理论思辨，也需实证研究。所以，本书的研究方法具有多样性的特点。

首先，本书采用了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思辨”一词在《社会科学大辞典》中被解释为：同“经验的思考”相对，指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只进行纯概念和纯理性的思考。思辨方法源于古希腊，18世纪以后以莱布尼茨、费希林、谢林、黑格尔为代表的哲学家使思辨方法发展起来。黑格尔指出：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因此，它必须根据概念来发展理念——理念是一门学问的理性——或者这样说也一样，必须观察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发展。^② 所以，思辨方法是一种抽象的定性研究方法，通过对一系列概念、范畴、理念等的学术解释与有机结合来完成理论框架体系的构建。对非监禁刑的理论思辨研究是本书对非监禁刑问题研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书运用理论思辨的方法，目的是为了对非监禁刑进行概念上的界定和价值理念的分析，从而确定非监禁刑的价值取向与发展方向，并对我国非监禁刑的发展与构建进行理论铺垫。

实证分析是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孔德是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认为，确保知识内容可靠或科学的事实的唯一途径，是将知识建立在观察（或一般地说）经验的基础之上；哲学不应以抽象推理而应以“实在的事实”为根据；知识的进步只能通过观察和实验。^③ 在刑事科学领域，犯罪学人类学派的创始人龙勃罗梭将实证的方法运用到犯罪学的研究中，掀起了刑事科学领域的一场方法论的革命。实证的方法要求从社会现实状况出发，通过实证的研究得出同社会现实与需要相符合的结论。实证的研究是科学结论的基础，科学结论是理论思辨的基础。本书运用实证的研究方法，目的就是非监禁刑在我国的实际运用出发，观察我国非监禁刑实际运用的情况与效果，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纯粹的思辨容易陷入逻辑的怪圈，纯粹的实证缺少理论的升华。思辨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1卷，第148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页。

需要与实证相结合,正如谢晖教授指出的那样:“法思辨并非主观性,而是见诸经验的超经验建构。”^① 本书采取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旨在将法学研究方法与社会学研究方法加以综合运用,其目的是立足于社会、立足于本土去观察非监禁刑在我国运用的实际效果,并与对非监禁刑的理论思辨研究相结合,构筑我国非监禁刑发展的框架。

其次,本书也采用了文献研究与多视角的比较分析研究方法。文献研究方法是对现有文献中的概念、观点等进行分析。比较分析是法学研究的常用的方法,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法国著名比较学家勒内·达维德认为:“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② 非监禁刑的理论与实践也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的历史,利用文献研究方法可以不受非监禁刑发展的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对非监禁刑的某些问题进行纵向与横向的比较分析研究,找出非监禁刑的理论与实践的发生、发展的脉络与过程,进而对现存的问题进行界定与分析。本书在文献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采用了比较分析研究方法,对非监禁刑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从不同的角度对非监禁刑的种类、非监禁刑的产生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研究,为我国非监禁刑的建构打下了基础。

王宏玉

2008年4月

① 参见谢晖著:《法的思辨与实证》,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参见[法]勒内·达维德著,漆竹生译:《当代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7页。

目 录

前 言	(1)
一、选题的意义	(1)
二、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非监禁刑概述	(1)
第一节 非监禁刑的概念	(1)
一、国外非监禁刑和与其相近的术语的考察	(1)
二、我国学者对于非监禁刑概念的使用	(5)
三、对非监禁刑概念的界定	(6)
第二节 非监禁刑的基本特征	(8)
一、非监禁性	(8)
二、轻缓性	(9)
三、决定机关的特定性	(9)
四、执行的多样性	(9)
五、法律关系的复杂性	(10)
第三节 非监禁刑的主要种类	(11)
一、国外有关非监禁刑的主要种类	(11)
二、我国法律规定的非监禁刑的主要种类	(22)
第四节 非监禁刑的性质与地位	(25)
一、非监禁刑的性质：刑种与执行刑罚制度的结合	(25)
二、非监禁刑的地位	(27)
第五节 非监禁刑的优点及意义	(30)
一、非监禁刑与监禁刑优劣之对比	(30)
二、非监禁刑的意义	(37)

第二章 非监禁刑的产生与发展 (39)

第一节 非监禁刑的萌芽 (39)

一、罚金刑的产生 (39)

二、流刑的产生 (42)

三、缓刑的萌芽 (45)

四、假释的起源 (46)

第二节 非监禁刑理论与实践的逐渐成熟 (47)

一、非监禁刑理论的逐渐成熟 (47)

二、非监禁刑立法与实践的逐渐成熟 (51)

第三节 非监禁刑的现代发展 (53)

一、非监禁刑现代发展的条件 (53)

二、非监禁刑现代发展状况 (57)

第三章 非监禁刑的理念：矛盾冲突中的选择 (60)

第一节 公正与效益——注重刑罚效益 (60)

一、刑罚公正：惩罚的正义 (60)

二、刑罚效益 (64)

三、非监禁刑的基本倾向：注重刑罚效益 (68)

第二节 轻缓与严苛——刑罚应当轻缓 (72)

一、19 世纪以前的威吓刑论与重刑主义 (72)

二、19 世纪中后期以来的刑罚轻缓化趋向 (75)

三、非监禁刑是对刑罚轻缓的选择 (78)

第三节 公权与人权——人权优先 (79)

一、公权主义刑罚理念 (79)

二、人权主义刑罚理念 (80)

三、非监禁刑强调人权保护 (82)

第四章 非监禁刑在我国的发展基础及其困难 (84)

第一节 非监禁刑在我国发展的理论基础 (84)

一、我国的刑罚目的论为非监禁刑制度的生长留下了理论空间 (84)

二、我国刑法中的刑罚个别化原则为非监禁刑制度的生长留下了制度空间	(86)
三、我国对人权保护的逐渐重视为非监禁刑的生长提供了社会思想基础	(89)
四、“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确立为我国非监禁刑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90)
第二节 非监禁刑在我国发展的实践基础	(92)
一、管制、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在我国的实践	(92)
二、社区矫正正在我国的试点实践	(94)
第三节 我国非监禁刑制度发展的阻碍性因素	(105)
一、我国现阶段犯罪率居高不下的状况阻碍非监禁刑的发展	(105)
二、“严打”刑事政策不利于非监禁刑的发展	(109)
三、我国的重刑主义传统影响非监禁刑的发展	(111)
四、社会舆论对非监禁刑适用的阻碍	(113)
五、对监禁刑预防犯罪的效果缺乏实证研究	(115)
第五章 我国非监禁刑发展与完善构想	(118)
第一节 扩大使用罚金刑	(118)
一、我国现行刑法关于罚金刑的规定与存在的问题	(118)
二、完善我国罚金刑之建议	(120)
第二节 发挥主刑管制的作用	(130)
一、有关我国管制刑的争论与存在的不足	(130)
二、完善我国管制刑的建议	(132)
第三节 完善“第三根支柱”——缓刑	(134)
一、我国在缓刑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34)
二、完善我国缓刑制度的建议	(136)
第四节 完善我国的假释制度	(139)
一、我国假释制度存在的问题	(139)
二、完善我国假释制度的建议	(144)
第五节 完善社区矫正制度	(146)
一、我国社区矫正面临的困惑	(147)

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几点建议	(152)
结束语	(161)
主要参考书目	(163)
附 录	(172)

第一章 非监禁刑概述

第一节 非监禁刑的概念

非监禁刑, 英文为 non - custodial penalty, 从字面上看, 它似乎不难理解, 无非是指对犯罪人适用的不在监狱内关押执行的刑罚措施。然而, 到目前为止, 联合国以及国外文献有关非监禁刑和与非监禁刑相近的术语却非常繁多, 如果不加以适当梳理和辨析, 可能会产生一些理解上的混乱。为此, 我们首先必须对非监禁刑和与非监禁刑相近的术语作一番理论上的考察和研究。

一、国外非监禁刑和与其相近的术语的考察

目前, 联合国和国外有关非监禁刑和与非监禁刑相近的术语主要有:

1. 非监禁刑

英国刑罚制度咨询委员会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Penal System) 于 1970 年发表了名为《非监禁刑与准监禁刑》(Non - custodial and Semi - custodial penalties) 的报告。在报告的标题以及正文中使用了“非监禁刑”这个术语。作为非监禁刑的一种, 起源于英国的社区服务 (Community Service) 制度, 就是在这个报告中首先建议使用的。英国犯罪学家梅尔 (George Mair, 1997) 撰写了题目为《社区刑罚与缓刑服务》的文章, 其中多次使用了非监禁刑术语。^① 这里并未对非监禁刑下一个明确的定义, 只不过是明确提到了非监禁刑这个术语而已。

^① George Mair (1997), “Community penalties and probation”, In Mike Maguire, Rod Morgan and Robert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95 ~ 1232.

2. 非监禁措施（非拘禁措施）

非监禁措施的英文为 non - custodial measures, 也可翻译成非拘禁措施。其中的 measures, 意指措施和方法。1990 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第 8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罪犯处遇大会上, 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刑事司法准则性文书。在同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东京规则》) 中, 提到了非监禁措施这一术语。它具体包括三大类型: (1) 避免审前羁押的非监禁措施, 如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 (2) 审判时使用的非监禁措施, 如缓刑、罚金、社区服务令、判令赔偿被害人、训诫等; (3) 判决后使用的非监禁措施, 如假释、工作释放、学习释放和离家探亲等。^① 从《东京规则》对非监禁措施分类看, 非监禁刑与非监禁措施的内涵与外延显然是不一样的。《东京规则》中的非监禁措施是最广义的理解, 指在监狱等机构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适用的各种刑事制裁措施和方法的总和, 既包括对罪犯适用的刑罚与执行刑罚方法, 也包括刑事诉讼阶段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适用的刑事强制措施。非监禁措施在性质上是各种各样的刑事“措施”, 而非监禁刑在性质上是“刑罚”。从这点上看, 《东京规则》中的非监禁措施的内涵与外延要广于非监禁刑。

3. 非机构处遇

约翰斯顿和萨维茨在《司法与矫正》中提到了非机构处遇的概念。所谓非机构处遇, 就是对监狱之外的罪犯采取的、阻止他们在社区中犯罪的措施, 包括缓刑、假释和其他社区处遇措施。^② 从非机构处遇的定义中可以看出, 非机构处遇的对象是罪犯, 执行场所是在监狱之外。其对象既包括罪行比较轻微不必被判监禁刑的罪犯, 也包括已经在监狱内执行了一定刑期的罪犯。非机构处遇与非监禁刑的适用对象与执行场所是基本相同的。只是非机构处遇的概念主要是从执行刑罚的角度来定义, 而非监禁刑既有立法上的含义, 又有执行刑罚上的含义。

4. 监禁替代措施与监狱替代措施

1980 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

^① 参见《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Norman Johnston and University D. Savitz (eds., 1978), Justice and Correc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 611, 829.